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
及
設備協議**

為促進採購設備供本集團為客戶集團生產產品，本集團已與客戶集團訂立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以及設備協議。

由於有關設備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設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無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以及設備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之人士於十二個月期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該等協議故視作單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以及設備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以及設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為促進採購設備供本集團為客戶集團生產產品，本集團已與客戶集團訂立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以及設備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轉讓人與設備供應商-A就採購設備訂立設備採購協議。轉讓人與立暉已同意就轉讓人向立暉轉讓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訂立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

訂約方

- (i) 轉讓人；及
- (ii) 立暉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設備之轉讓及承接

根據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轉讓人就若干設備轉讓及轉移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責任(保留權利除外)，而立暉接受及承接轉讓人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有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所有有關責任。就此而言，設備供應商-A將有關設備之所有權轉讓予立暉。

設備之付款及交付

根據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以及設備採購協議，雙方協定：

- (1) 轉讓人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悉數支付設備之總採購價28,107,616.88美元(相當於約217,975,000港元)及就設備應付予設備供應商-A之所有其他款項；及
- (2) 立暉應於(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ii)商業協議應到期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日期，及(iii)訂約方可能全權酌情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最早日期向轉讓人支

付上文第(1)段所載之總採購價，惟有關責任應透過立暉向轉讓人交付設備或促成立暉向轉讓人交付設備而被視為已全面及完全解除。

本公司之擔保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向轉讓人簽立之擔保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就立暉即時支付及履行立暉於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項下對轉讓人之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及責任擔任擔保人。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設備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客戶與Tri-Great訂立設備協議，據此，客戶資助Tri-Great根據與設備供應商-B之銷售單據採購若干設備。

訂約方

- (i) 客戶；及
- (ii) Tri-Great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設備之付款及交付

根據設備協議：

- (1) 客戶或其聯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設備之採購價，及Tri-Great應向設備供應商-B支付設備之採購價；及
- (2) Tri-Great應於(i)商業協議應到期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日期，(ii)客戶於書面通知Tri-Great前六十(60)日可能酌情選擇之有關其他日期，及(iii)訂約方可能全權酌情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最早日期，將其自設備供應商-B接獲之所有設備交付予客戶或其指派人。

本公司之擔保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向客戶簽立之擔保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就Tri-Great即時支付及履行Tri-Great於設備協議項下對客戶之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及責任擔任擔保人。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及手持裝置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

轉讓人及客戶為於美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授權、支援及銷售電腦軟件、消費電子產品及個人電腦以及服務業務。

訂立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以及設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訂立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以及設備協議有益於本集團，理由如下：

- (1) 鑑於客戶集團乃全球主要之電腦軟件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之一，與客戶集團訂立協議乃本集團擴張策略之一部分，並標誌著本集團與客戶集團潛在之長期業務合作之開始。董事認為，此舉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筆記本型電腦、平板電腦以及智能手機一站式機殼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及
- (2) 設備對本集團為客戶集團生產產品而言至關重要，有關協議可促進採購有關設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以及設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設備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設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無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以及設備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之人士於十二個月期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

條，該等協議故視作單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以及設備協議之相關百分比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以及設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轉讓人」 | 指 | 根據內華達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銷售單據」 | 指 | 設備供應商-B以採購總價57,163,405.17美元(相當於約443,302,000港元)向Tri-Great銷售若干設備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銷售單據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商業協議」 | 指 | 客戶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客戶集團銷售產品 |
| 「本公司」 | 指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客戶」 | 指 | 電腦軟件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主要製造及銷售商 |
| 「客戶集團」 | 指 | 客戶及其不時之指派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設備」 | 指 | 本集團為客戶集團生產產品所使用之若干設備 |
| 「設備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客戶與Tri-Great訂立之設備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銷售單據支付設備款項 |

| | | |
|-------------|---|---|
| 「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轉讓人(作為轉讓人)與立暉(作為受讓人)就轉讓及出讓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責任而訂立之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 |
| 「設備採購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採購訂單，據此，轉讓人以採購總價28,107,616.88美元(相當於約217,975,000港元)向設備供應商-A訂購設備 |
| 「設備供應商-A」 | 指 |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根據設備採購協議為若干設備之賣方。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設備供應商-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設備供應商-B」 | 指 |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根據銷售單據為若干設備之賣方。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設備供應商-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保留權利」 | 指 | 轉讓人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有關明示或暗示之任何保證及有關設備之維護、維修、退回或更換(但無關設備之所有權)之所有權利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立暉」 | 指 | 立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ri-Great」 | 指 | Tri-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註冊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00美元兌7.755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